



LIFANG & PARTNERS  
立方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10 6409 6099  
传真:8610 6409 6260/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药业”)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对恩华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恩华药业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一并披露，并同意恩华药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恩华药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恩华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23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3楼301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恩华药业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85人，代表股份581,181,3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7,588,092股的比例为57.68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为521,040,8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7,588,092股的比例为51.711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74人，代表股份60,140,5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7,588,092股的比例为5.9688%。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除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恩华药业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092,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75,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851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弃权 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1483%。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092,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75,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851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弃权 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1483%。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092,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75,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851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弃权 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1483%。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092,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75,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3%。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180,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63,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938,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22,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151,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34,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3%;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231,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6%;  
反对 1,86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1%;弃权  
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5,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6.7593%;反对 1,86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3.0924%;弃权 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3%。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未出现股东提出  
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2、3、4、5、6、7、8 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LIFANG & PARTNERS  
立方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10 6409 6099  
传真:8610 6409 6260/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盖章)

(谢冠斌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胡裔光律师签字)\_\_\_\_\_

(胡晓珂律师签字)\_\_\_\_\_

2023年4月14日